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董事、副总裁、董秘刘力争先生，副总裁蒋华先生，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公司在加热不燃烧电子烟领域有些什么布局？跟各地中烟公司有无加热不燃烧领域的合作？

答复：公司严格遵守电子烟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电子烟相关管理办法，公司暂时中止与相关中烟公司开展加热不燃烧相关的技术交流合作。

问题 2：公司最近多次与高校教授合作，是否有考虑新材料方面的布局方向？此次与卢云峰教授的合作，了解到卢云峰教授在石墨烯纳米材料在锂电池中的应用有深入研究，是否会与其合作将研究成果产业化，锂电池作为电子烟产品组成部分，也有助于公司完善电子烟产业链。

答复：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的科技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对北京化工大学（乙方）材料学院和化学工程学院的所有研发成果、专利技术都有知情权和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权，如有合作成功，乙方可以通过技术作价出资方式在成果转化公司享有不低于 10%的技术股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卢云峰教授签署的聘请其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聘任合同约定，卢云峰

教授就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等项目应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目前公司正在探讨和落实具体的项目，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问题 3：公司 2022 年盈利是否符合预期，公司目前解除留置后董事长是否还有其他未知风险，2023 年公司会有什么新的产业布局增加收入。

答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1.7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1.94%。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解除留置通知书，公司董事长目前正常履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不存在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推进的关键时期，目前公司正在探讨和落实具体的项目，寻求新的发展方向，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未来将在新的业务板块在国内外通过投资设立或外延并购等方式，进而形成新的业务板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